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卡塔尔国政府 2008—2011 年度文化合作执行计划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卡塔尔国政府，为加强和发展两国的文化合作关系，根据一九九九年四月九日在北京签署的两国文化、教育合作协定，同意签订该协定 2008—2011 年执行计划，条文如下：

第 一 条

双方鼓励互换有关文化和文化艺术生活方面的文献、信息、印刷品、杂志、图书、录像带和电影。鼓励参加对方国家举办的图书展览。

第 二 条

1. 双方通过协商互派文化艺术代表团访问一周，以交流经验，了解对方国家的文化生活。
2. 双方为两国国家图书馆派人员进行互访制订计划，以便了解彼此举办的活动，相互借鉴图书馆领域的经验。

第 三 条

双方互办文化周，并在对方国家举办艺术展览，具体细节通过外交途径商定。

第 四 条

双方互换文化领域的研究资料和论文，互相参加文化活动，分享实践经验，如文化艺术咨询等，以便提高艺术中心的整体水

平。同时，双方互办视觉艺术领域的展览、学术研讨会，互换相关印刷品。卡方派遣团组来中国学习和借鉴中国艺术创作经验，考察传统与当代技术的运用情况。

双方鼓励互派文艺人才。具体由文化部门负责，并通过外交途径商定。

第 五 条

双方鼓励在手稿维护、编辑、编目、勘误和出版方面进行合作；鼓励互换文艺作品，互派诗人、思想家、作家、文艺创作者、艺术家进行交流，以便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艺术节；致力于互译对方国家的文学和文艺作品。

第 六 条

双方派遣文化艺术领域专业人士代表团进行互访，以便交流经验。

第 七 条

双方鼓励在两国相应的文化机构间建立双边合作关系。

第 八 条

根据本计划，到对方国家进行交流与访问的人员和团组的名称通过外交途径交换。

第 九 条

由派遣方负担团组和人员到对方国的往返旅费，由接待方负担人员的食、宿、境内交通及紧急医疗费用。

第 十 条

由派遣方负担文化艺术展品和演出道具到对方国的往返运输

费用及艺术展品“门到门”全程保险费，由接待方负担清关、国内运输及演展场地租金等费用。

第十一条

所有关于本计划内的活动应符合两国各自法律规定，双方可在达成一致后对本计划内条款进行调整或添加。任何情况下的调整都应根据双方正式协议以文字形式确定。

第十二条

本计划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四年，本计划在期满至新计划签订前仍暂时有效。

本计划于二〇〇八年四月十日在北京签署，一式两份，每份均用中文和阿拉伯文书就。双方各保存一份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

李 新

(签 字)

卡塔尔国政府代表

胡莱菲

(签 字)